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水产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赤水市政府文件开发，贵州省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从事水产养殖的养殖户、养殖场、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鱼”）：

- （一）养殖场（户）受过专业养殖培训、掌握水产养殖技术；
- （二）养殖的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
- （三）养殖塘布局规范、环境安全；
- （四）饲养场所在地洪水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水产养殖产品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在危险状态的水产品；
- （二）已经离塘的水产品；
- （三）陆基式（工厂化）养殖的水产品。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约定起赔点（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病等病害；
- （二）因暴雨、洪水（政府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造成溃坎（出险堤占堤周长的比例在 0.5%（含）以上）、漫坎导致保险鱼溃逃、漫逃。

若政府文件有规定，以政府文件规定的约定起赔点为准；若政府文件未规定，约定起赔点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 3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污水、污物的排放污染和田间农药的流入;
- (四) 被保险人自主引进新品种, 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药品);
- (五) 饵料、药品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六) 盗窃、哄抢、投毒;
- (七) 保险标的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八) 实际养殖密度高于规定养殖密度;
- (九) 保险标的调离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动物猎食造成损失的;
-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 保险标的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池塘。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鱼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其养殖成本确定, 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A类水产单位保险金额为14元/公斤, B类水产单位保险金额为18元/公斤, C类水产单位保险金额为22元/公斤, 其他水产养殖品种单位保险金额根据成本价格参照相近类别标的确定。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公斤)×保险数量(公斤)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5%,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当地水产养殖周期确定, 通常为6至8个月,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含)内为保险鱼的疾病观察期。保险鱼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条款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淡水产品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按照养殖饲养程序,详细登记饲养记录,记录饲喂的各种饲料和用药程序,保存好养殖过程中购买苗种、饲料、渔药等投入品的原始票据,建立、健全和执行安全养殖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如实填写养殖日志,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 饲养管理记录；
- (四) 代办申请赔偿委托书（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
- (五) 必要时应提供水产、气象等部门的事事故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第（一）项保险事故时：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公斤）×保险数量（公斤）×不同时间段对应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Σ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不同时间段对应损失率表

时间段	损失率计算
饲养 0-2 个月	死亡重量÷保险重量
饲养 2-3 个月	死亡重量÷（保险重量×0.95）
饲养 3-4 个月	死亡重量÷（保险重量×0.90）
饲养 4-5 个月	死亡重量÷（保险重量×0.85）
饲养 5-6 个月	死亡重量÷（保险重量×0.80）
饲养 6 个月以上	死亡重量÷（保险重量×0.75）

- (二) 发生保险责任第五条第（二）项保险事故时：

赔偿方式由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二选一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赔偿方式一：

- (1) 溃坎（出险堤占堤周长的比例在 0.5%（含）以上）：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公斤）×保险数量（公斤）×溃坎程度对应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Σ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溃坎程度对应赔偿比例表

溃坎程度（I）	$0.5\% \leq I \leq 1\%$	$1\% < I \leq 5\%$	$5\% < I$
赔偿比例	20%	40%	60%

（2）漫坎：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公斤）×保险数量（公斤）×漫坎时间对应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Σ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漫坎时间对应赔偿比例表

溃坎程度（T）	$T \leq 24$ 小时	$24 \text{ 小时} < T \leq 72 \text{ 小时}$	$72 \text{ 小时} < T$
赔偿比例	20%	40%	60%

2、赔偿方式二：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公斤保险金额（元/公斤）×保险数量（公斤）×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Σ每次事故赔偿金

损失率由省渔业协会、省渔业局、省水产所、当地农业部门等相关专家组建评估团队，出具评估报告确定。

注：1、如同时发生溃坎、漫坎损失，不能同时计算赔偿金额，以两者之中较高的赔偿金额计算；

2、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淡水鱼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淡水鱼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淡水鱼：本条款中的淡水鱼品种和分类如下：

A 类水产：草鱼、鲤鱼、鲫鱼、（鲢鱼）白鲢、鳊鱼、鲂鱼；

B 类水产：大口鲶（鲶巴朗）、（鳙鱼）花鲢；

C类水产：中华倒刺鲃（青波）、黄颡鱼（黄辣丁）、杂交鲟、长吻鮠（江团）、大鳞鲃（淡水鳙鱼）、大口黑鲈（加州鲈鱼）。

（二）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

（四）内涝：由于雨量过多，地势低洼，积水不能及时排除而造成的涝灾。

（五）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